## 保障轻症疾病种类为以下 30 种

注: 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,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

## A 组轻症保障种类为下列 8 种

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慢性肾功能障碍 单侧肺脏切除 肝脏整叶切除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中度严重克隆症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

## 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下列 9 种

冠状动脉介入手术(非开胸手术)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(非开胸手术) 主动脉内手术(非开胸手术)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一肢缺失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

## 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下列 13 种

轻微脑中风 脑垂体瘤、脑囊肿、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视力严重受损 重度头部外伤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 72 小时 中度听力受损 中度瘫痪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中度帕金森氏病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轻度颅脑手术